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獎學金考試獎勵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校內優良讀書風氣，激勵同學用功讀書，以提昇本校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報資料辦理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九年級，每學年度獎勵 4 次
- 四、獎勵金額、名額：
 - (一) 五科皆精熟(總分 30 分)者，每名獎勵 500 元。
 - (二) 四科精熟一科基礎(總分 28 分)者，每名獎勵 200 元。
 - (三) 三科精熟二科基礎(總分 26 分)者，每名獎勵 100 元。
 - (四) 若達三科精熟 A++者，另加發 100 元。
 - (五) 若達四科精熟 A++者，另加發 200 元。
 - (六) 若達五科精熟 A++者，另加發 300 元。
- 五、本項經費，擬由本校家長會項下勻支。
- 六、本獎勵辦法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溯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公布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